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33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張一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釋圓琮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
10 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11 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9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12 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

16 一、張一帆與洪嘉聰均為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國立內埔
17 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下稱本案學校）之教師，雙方素有糾
18 紛，張一帆明知洪嘉聰為栽種於本案學校教學大樓3樓花台
19 （下稱本案花台）之龜背芋（下稱本案龜背芋）之事實上支
20 配管理權人，竟基於毀損之接續犯意，先持不詳之大型剪
21 刀，於民國112年5月9日10時39分許、同日14時9分許，將本
22 案龜背芋之枝葉（各將近1公尺長）剪斷共6枝而減損其觀賞
23 價值；又接續同一犯意，以水桶接水後，於112年5月17日9
24 時16分許倒水1桶、同年月19日13時14分許再倒水5桶至本案
25 花台內，致本案龜背芋之根部泡水腐爛而影響其生長，足以
26 生損害於洪嘉聰。

27 二、案經洪嘉聰訴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由

29 壹、程序事項

30 一、本案告訴合法：

31 (一)按刑法上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重在持有關係，其行為客體

並以他人所有之物為限。凡事實上對物取得管領支配之人，不論其有無合法之權源，為維持現存社會秩序，其持有仍受刑法之保護，得為財產犯罪之行為客體。除原所有權人於其所有權被侵害時得依法即時排除侵害外，不容任何人未經法定程序任意變更現實占有之狀態。如有對於他人現實占有之物（含動產、不動產）予以不法侵害時，仍難解免其刑責。若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對物之管領支配受有侵害，自不失為該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依法得為告訴（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09號、88年度台非字第3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經查：

1. 本案花台位於本案學校之教學大樓3樓，屬於本案學校所有之不動產，本案龜背芋栽種於本案花台，屬於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前，為本案學校教學大樓之部分，應屬教學大樓之所有權人所有，是以告訴人洪嘉聰並非本案龜背芋之所有權人。然此與告訴人於本案龜背芋遭不法侵害時，得否依法提出告訴，核屬二事，合先闡明。
2. 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據告訴人表示，在教學大樓3樓共有4個花台，其中有1個由他管理，有2個由你管理，另外有1個面積較大的，你們2人各管一半？）私底下的共識是。」、「（在發生本案前，學校有無禁止你們在花台種花草？）沒有。」、「（你跟告訴人在教學大樓3樓的花台種花草的事有7、8年之久？）應該有」等語（見偵卷第49至50頁）；與證人即告訴人洪嘉聰（下稱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教學大樓3樓共有4個花台，我跟被告分配好一人一半，本案花台我栽種使用已7、8年，因為學校其他花台也有種植物，沒有考慮到學校是否同意，這麼多年，校方也沒有跟我說不能這樣種，我就繼續種」等語（見偵卷第15至19頁），互核相符，足認被告及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前，對於本案教學大樓3樓各個花台，事實上栽種植物之權利分配，素有共識。佐以證人即本案學校總務主任郭正郎於原審審理中

01 證稱：「我自104年起擔任本案學校之總務主任，本案學校
02 花台之財產管理係由我負責」等語（見原審卷第154頁）；
03 又偵查中證稱：「（在本案花台因本案衝突被剷平前，是誰
04 負責本案教學大樓花台的花草？）本案發生衝突前，一開始
05 是告訴人，後來是被告有種，也有別的老師想種，當時沒有
06 想到要管理這裡，只要乾淨就好」等語（見偵卷第15至19
07 頁），是以證人郭正郎雖於職務上負有管理本案花台財產事
08 務之權限，且於本案發生前明知告訴人及被告有於教學大樓
09 3樓各花台栽種植物之事實；然並未介入管理，而容任告訴
10 人及被告實際支配使用教學大樓3樓各花台作為栽種植物使
11 用，益徵被告及告訴人對於栽種於教學大樓3樓各個花台之
12 植物，依雙方之默契，各自有支配管理權限一事甚明。

13 3.又根據如附表所示之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見他一卷第
14 11至15頁），該次對話內容中，告訴人傳送本案龜背芋栽種
15 於本案花台之照片予被告，明確表示本案龜背芋為告訴人所
16 栽種，並經由照片中所張貼之告示，表明反對他人任意修剪
17 本案龜背芋之意思。被告雖於該次對話紀錄中，質疑告訴人
18 對本案花台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權限，然並未否認照片中之本
19 案龜背芋或其他植物為告訴人所栽種。佐以被告與告訴人就
20 本案花台之事實上栽種使用權限，素有共識，已如前述，是
21 告訴人證稱：本案龜背芋係其所栽種等語（見偵卷第18
22 頁），堪以採信。

23 4.綜上所述，縱使告訴人就本案花台並無所有權，亦無合法之
24 管理使用權源，但卻為本案龜背芋之實質管領支配人，於本
25 案龜背芋遭受他人毀棄損壞時，依法得為告訴，故本案告訴
26 權之行使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27 二、證據能力部分：

2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30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31 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本院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3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參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事實之認定：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張一帆（下稱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持剪刀剪斷本案龜背芋之枝葉6枝，及對本案龜背芋澆水等情；並於本院審理中認罪（見本院卷第122頁），惟仍辯稱：澆水是修剪後之照顧行為，伊是出於善意云云。

(二)經查：

(1)被告有於112年5月9日10時39分許、同日14時9分許，先持剪刀將本案龜背芋之枝葉（各將近1公尺長）剪斷共6枝；又接續以水桶接水後，於112年5月17日9時16分許倒1桶水、同年月19日13時14分許倒5桶水至本案花台內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12月6日、12日勘驗筆錄各1份（見偵卷第25頁、第33至43頁）、被告對本案龜背芋為剪斷枝葉及澆水行為之影片擷圖4張（見他一卷第17、21、25、27頁）、本案龜背芋於本案事發前之照片1張（見他一卷第35頁）及被破壞之後照片1張可佐（見他一卷第3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

(2)又觀諸本案龜背芋遭被告剪斷枝葉前，枝葉茂密，遭剪斷6支枝葉後，枝葉稀疏等情，有本案龜背芋於本案事發前之照

片1張（他一卷第35頁）、被破壞之後照片1張（他一卷第37頁）可佐，可見被告剪斷其枝葉共6支，已顯著改變本案龜背芋之外觀。又龜背芋不需要持續土壤水分，最好讓土壤在2次澆水之間變乾，在室外種植若最近沒有下雨，可以隔周澆一次水等語，有卷附龜背芋照顧之網頁參考資料可佐（偵卷第53至56頁），可見頻繁澆水有害龜背芋之健全生長。被告竟然未曾徵詢告訴人之意見，逕自於112年5月17日9時16分許對本案龜背芋倒水1桶、同年月19日13時14分許又倒水5桶，短時間內大量澆水，顯然已影響本案龜背芋所生長之土壤。參以告訴人證稱：被告倒完水過2天，本案龜背芋有倒下來，根部腐爛且發出臭味等語（偵卷第17至18頁），其證述本案龜背芋有根部腐爛、發臭等情形，亦屬植物遭過度澆水後可能出現之不良情況，亦徵本案龜背芋因被告短時間內大量澆水之行為，根部因泡水而腐爛，已影響其正常生長機能。又佐以被告自承在教學大樓3樓栽種花草應該有7、8年久等語（偵卷第50頁），是以被告應屬熟悉當地土壤、氣溫、排水等環境因素，且具備通常園藝知識之人，對於植物之給水應依照其環境及生長特性一事，自不得諉為不知，被告刻意於短時間內大量對本案龜背芋澆水之行為，顯然已違反通常之植物照顧行為，而應係出於損壞其正常生長機能之意圖無誤，被告辯稱：係出於善意云云，實難採信。

(3)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效用為其構成要件，所稱「損壞」即損害破壞，致使物之性質、外形或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較原來之狀態有顯著不良之改變，而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者而言。衡以龜背芋係因葉緣不規則之羽狀裂口如龜背一般而得其名，有卷附龜背芋照顧之網頁參考資料可佐（偵卷第53至56頁），可見其作為觀葉植物，主要價值來自其葉片所呈現之特殊美觀，而植物

本身之價值，非僅止植物存活之狀態，亦涵括其枝葉、根部之生長型態。被告於上揭時、地，剪斷本案龜背芋之枝葉共6支時，已影響其外型美觀之功能；又過度澆水，更影響其根部正常之生長效能，自足以生損害於本案龜背芋之支配管理權人即告訴人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在密接時間內，接續對本案龜背芋為剪斷6支枝葉、澆水6次等行為，係基於毀損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被告於法院審理中自述碩士畢業，受有高等教育，從事教職，其言行本應作為學子之典範，竟不知理性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任意毀損告訴人所栽種之本案龜背芋，顯然欠缺尊重他人支配管領之物之法治觀念；且犯後否認犯行，未曾賠償告訴人或與其和解，致犯罪所生之損害未受彌補，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告訴人未經本案學校之同意逕自使用本案花台栽種本案龜背芋，其財產上所受之損害有限；佐以被告有妨害名譽前案之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審理中自述之家庭暨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後雖於本院審理中有認罪之表示，但仍以上揭情詞置辯，顯非真心認錯；且至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是其辯護人為被告辯稱：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礙難允許。綜上，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1 法官 邱明弘
02 法官 莊鎮遠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林佳蓉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表：

13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傳送包含本案龜背芋及『請勿擅動植物及物品，
有問題請洽辦公室老師。』、『已經兩次了，請勿
私自修剪花木，有問題請洽辦公室老師』等告示之
照片予被告。）你種的植物有刺，會割傷到路人，
有些擋到休息區，請先修剪。

被 告：請問你可以提出甚麼證明文件？這個地方是在你的
名 下？歸你管理？

告訴人：私人物品未經同意，請勿破壞，已告知。

被 告：請問你可以提出甚麼證明文件？這個地方是在你的
名 下？歸你管理？

告訴人：你不要動我的，我也不會管你的，反之亦然。千萬
不 要再有下次。

被 告：請問你可以提出甚麼證明文件？這個地方是在你的
名 下？歸你管理？

告訴人：那你有嗎？沒有就不要去動別人的「物品」。

被 告：這塊土地所有權？建物所有權狀？有你的名字在上面？你可以宣告這裡歸你管理？